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被告 黃偉誠

義務辯護人 黃有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誠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偉誠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也無從防免被告再犯，於113年9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2月1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罪乃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。此外，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見假釋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8頁)，其仍於113年5月間更犯本案之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虞。為防免被告逃匿或再犯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4 法官 洪柏鑫

05 法官 蔡旻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許婉真